广元市利州区龙潭乡人民政府

2019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1. 基本情况

龙潭乡人民政府辖17个行政村、1个社区、113个零星小组，幅员面积138.9平方公里，总人口1.7万余人。龙潭乡人民政府，属于行政机关单位，经费来源属于全额拨款，编制情况分三办三中心，三办：党政办、经发办、社会事务办，三中心：社会事务综合服务中心、社会管理综合服务中心、经济发展综合服务中心，内设机构有综治办、安办、环保办、财政所、爱卫办、农技站。设立司法所、劳动保障所、林业站、国土所等区级部门延伸机构。

人员编制总数43人，行政编制23人，事业编制17人，工人编制3人，实有在职人员39人，其中行政在职人员20人，事业在职人员17人，工人在职人员2人。

1. 主要职能职责

1、执行党和国家的各项方针、政策、法令、法规，在区委、区政府领导下完成各项任务。

2、建设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发展全乡农业以及与居民密切相关的第三产业。

3、负责辖区内的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人民调解、法律服务工作，依照有关规定管理外来流动人员。

4、开展民政服务、拥军优属工作，负责优抚、社会救济、社会福利、文化、科普、体育、教育工作。

5、按照职责范围做好农村产业发展、计划生育、爱国卫生、环境卫生、环境保护、劳动就业、安全生产等管理工作。

6、配合有关部门做好防汛、防风、防火、防震、抢险和防灾救灾工作。

7、维护老年人、妇女、儿童、青少年和残疾人的合法权益，尊重少数民族的风俗习惯和保障少数民族的权益。

8、指导和帮助村、社区的工作，促进村、社区的依法建设和发挥自我教育、自我管理、自我服务的作用。

9、向市、区人民政府反映群众的意见和要求，办理人民群众的来信来访等事项。

10、承办区人民政府交办的其它事项。

1. 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广元市利州区龙潭乡2019年部门预算收入总数825.75万元，较2018年部门预算收入总数738.88万元增长11.76%；2019年部门预算支出总数825.75万元，较2018年部门预算支出总数738.88万元增长11.76%。

广元市利州区龙潭乡2019年部门基本支出预算总数745.28万元，其中：人员支出317.89万元，公用支出204.10万元，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223.29万元。

广元市利州区龙潭乡2019年部门预算安排专项资金80.47万元（明细项目见附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广元市利州区龙潭乡2019年部门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总数825.75万元，较2018年部门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总数738.88万元增长11.76%；2019年部门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总数825.75万元，较2018年部门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总数738.88万元,增长11.76%。

五、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2019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825.75万元，比2018年预算数增加86.87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增加，人员调资及人员变动，场镇增加一辆环卫车专项业务费相应增加。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272.71万元,占33.03%；文化与体育传媒支出21.34万元，占2.5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67.01万元，占8.12%；卫生健康支出47.45万元，占5.75%；城乡社区支出30.00万元，占3.63%；农林水支出361.73万元，占43.81%；住房保障支出25.51万元，占3.08%。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 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款）行政运行（项）2019年预算数为205.06万元，主要用于：机关正常运转的基本支出，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等日常公用经费,保障部门正常运转。

2.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2019年预算数为18.00万元，主要用于：机关会议费，伙食团补助经费。

3. 一般公共服务（类）共产党事务（款）专项业务（项）2019年预算数2.12万元，主要用于：镇80岁老党员补助和村社区远程教育经费。

4.一般公共服务（类）人大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2019年预算数为1.00万元，主要用于：大调解工作经费。

5. 一般公共服务（类）共产党事务（款）行政运行（项）2019年预算数29.34万元，主要用于：机关正常运转的基本支出，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等日常公用经费,保障部门正常运转。

6.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2019年预算数为15.15万元，主要用于：机关正常运转的基本支出，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等日常公用经费,保障部门正常运转。

7.一般公共服务（类）人大事务（款）代表工作（项）2019年预算数为2.04万元，主要用于：乡人大代表主席团和代表工作经费。

8.文化体育与传媒（类）文化和旅游（款）行政运行（项）2019年预算数为21.34万元，主要用于：机关正常运转的基本支出，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等日常公用经费,保障部门正常运转。

9.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19年预算数为43.52万元，主要用于：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养老保险费的支出。

10.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抚恤（款）义务兵优待（项）2019年预算数为21.28万元，主要用于：辖区内农村义务兵优待金支出。

1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财政对其他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款）财政对失业保险基金的补助2019年预算数为 0.64万元，主要用于：单位职工失业保险基金的补助。

1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财政对其他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款）财政对工伤保险基金的补助2019年预算数为1.06万元，主要用于：单位职工工伤保险基金的补助。

1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财政对其他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款）财政对生育保险基金的补助2019年预算数为0.51万元，主要用于：单位职工生育保险基金的补助。

14.卫生健康支出（类）计划生育事务（款）计划生育服务（项）2019年预算数为4.04万元，主要用于：计划生育宣传及免费服务办公费。

15.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2019年预算数为16.91万元，主要用于：镇机关基本医疗保险缴费支出。

16.卫生健康支出（类）计划生育事务（款）计划生育机构（项）2019年预算数为26.50万元，主要用于：机关正常运转的基本支出，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等日常公用经费,保障部门正常运转。

17.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2019年预算数为30.00万元，主要用于：场镇基础设施建设和环卫车运行，基层武装及新农村综合体“1+8”建设，场镇路灯电费，及依法治区工作经费。

18.农林水支出（类）林业（款）防灾减灾（项）2019年预算数为2.00万元，主要用于：森林防火减灾经费。

19.农林水支出（类）扶贫（款）其他扶贫支出（项）2019年预算数为5.50万元，主要用于第一书记工作经费。

20.农林水支出（类）农村综合改革（款）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项）2019年预算数为354.23万元，主要用于：包括村（社区）干部补贴支出、养老保险补贴、医疗保险补贴等经费，村离（连）任干部补助，村组办公费保障村级正常运转。
 21.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19年预算数为25.51万元，主要用于：单位机关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支出。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广元市利州区龙潭乡2019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745.28万元，其中：人员经费317.89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险缴费等支出。公用经费204.10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印刷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物业管理费、劳务费等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223.29万元，主要用于村社区干部报酬，遗属生活补助和救济费等。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预算10.95万元，较2018年部门预算收入持平。其中：2019年安排公务接待费预算4.96万元，安排公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5.99万元。

（一）公务接待费较2018年预算持平。
　　2019年公务接待费计划用于执行接待考察调研、检查指导等公务活动开支的交通费、住宿费、用餐费等。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与2018年持平。
　　单位现有公务用车1辆，其中：越野车1辆。

2019年未安排公务用车购置费。
　　2019年安排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5.99元，用于1辆公务用车燃油、过路（桥）、维修、保险等方面支出，主要保障机关及下属单位改革工作调研、脱贫攻坚、监督检查等工作开展。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广元市利州区龙潭乡2019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广元市利州区龙潭乡2019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19年，广元市利州区龙潭乡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为204.10万元，比2018年预算增加77.91万元，增长（下降）61.74%。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19年，龙潭乡安排政府采购预算8万元，主要用于采购办公设备、公务用车运行维护、信息化建设运行及维护、物业管理、专项工作委托业务等。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18年底，龙潭乡所属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1辆，无单位价值1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2019年部门预算未安排购置车辆及单位价值2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绩效目标是预算编制的前提和基础，按照“费随事定”的原则，2019年广元市利州区龙潭乡所有项目按要求编制了项目绩效目标,从项目完成、项目效益、满意度等方面设置了绩效指标，综合反映项目预期完成的数量、成本、时效、质量，预期达到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可持续影响以及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情况；同时编制了部门整体绩效目标。
　　十一、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省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三）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指厅机关及参公管理事业单位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的基本支出。
　　（四）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指局机关离退休人员的支出。
　　（五）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部门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养老保险费的支出。
　　（六）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指部门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职业年金的支出。
　　（七）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局机关及参公管理事业单位用于缴纳单位基本医疗保险支出。
　　（八）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指事业单位用于缴纳单位基本医疗保险支出。
　　（九）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按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规定，由单位及其在职职工缴存的长期住房储金。
　　（十）基本支出：指为保证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一）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纳入龙潭乡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